

校園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防治三法源：

◎性騷擾防治法：

一般場所性騷擾事件的規範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

職場性騷擾事件的規範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規範依據

(身分上的限制：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
學生；另一方為學生)



性別平等相關三法之比較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適用目的 不同	保障學生受教權為目的	保障工作權為目的	保障人身安全為目的
適用對象 不同	以一方當事人是學生為保障對象(另一方則可能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雙方為僱傭或同事關係	雙方不存在特定關係之一般民眾為對象
適用場所 不同	校園	職場	公共場所

『性騷擾』定義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四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準則

-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言詞

1. 開黃腔。
2. 評論身材、長相並給予不當稱呼，如「波霸」、「洗衣板」。
3. 嘲笑性別特質，如「娘娘腔」、「男人婆」等稱謂。
4. 探詢他人之隱私、性傾向、性生活等
5. 談論自己的性隱私、性生活等。
6. 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言語。
7. 將一般談話內容「情色化」。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行為

1. 未經他人同意而碰觸其身體或隱私部位。
2. 偷窺(拍)、散佈他人與性有關的私密資訊。
3. 色眯眯的盯著他人的身體、暴露隱私部位、展示色情圖片、利用職權或機會，提出性要求或性提議。
4. 不受歡迎的追求（過度追求）。



性騷擾判斷基準

- 該行為與性、性別歧視、性別偏見有關
- 違反當事人意願，不受歡迎的
- 以一般人遭遇該行為都會覺得被冒犯、不舒服（合理被害人）

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鹹豬手，看招！

◆ 應付肢體性騷擾

※ 相信直覺。

※ 大聲說「不要」、「你在做什麼？」、
「有色狼」。

※ 離開現場。

※ 適度還擊。



鹹豬手，看招！

◆ 面對言語性騷擾

你可以說

- ※ 夠了！我不想聽，請別再說了！
- ※ 停止這個話題，這一點都不好笑！
- ※ 無聊！



鹹豬手，看招！

◆性騷擾蒐證

- ※ 原則：人、事、時、地、物。
- ※ 錄音（影）。
- ※ 證人。
- ※ 證物保存。

刑法第 315-1 條（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麥擱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麥擱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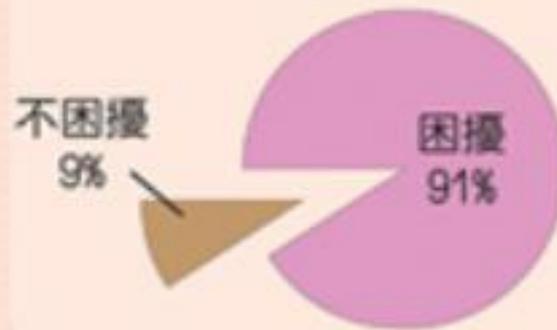
▶ 就算被拒絕，只要堅持到最後，
一定可以追求成功！



▶ 有過不愉快的被追求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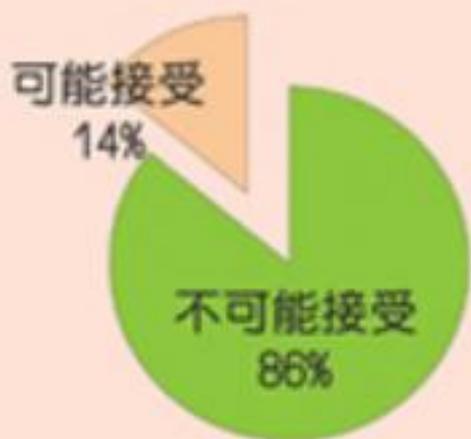
▶ 這種追求是否造成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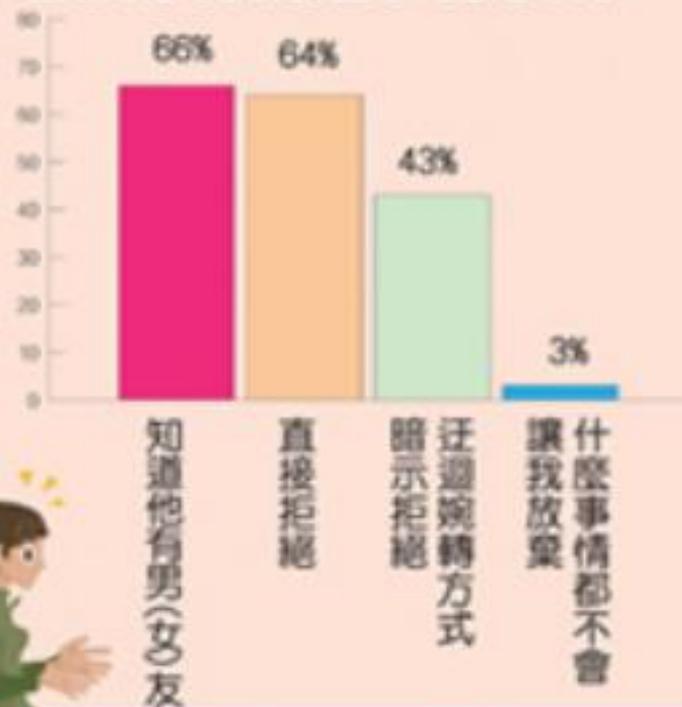
麥擱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麥擱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 如果沒有好感的人持續追求，你會接受嗎？



▶ 對方的哪些反應或舉動，會讓你打消追求的念頭？



麥擱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 太超過了！—— 過度追求

- ◆ 所謂「**過度追求**」就是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當事雙方對於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追求者的認知及手段通常異於常人，然而其追求行為卻長期持續，令被追求者不勝其擾，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



如何注意約會安全？

- 依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佈性侵害案件的統計數據，未成年遭受性侵的案件占了總案件數的一半，其中有八成集中在12到18歲，而且多數是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認識，包括男女朋友和網友。
- 透過網路聊天，許多青少年自以為認識對方，也認為認識的人不會傷害自己，事實上，根據數據顯示，約有三成網友相約見面而遭性侵害。



約會時應注意事項

➤ 約會之前

- 1、不要隨便答應陌生人的邀約。
- 2、約會前儘可能將約會對象、時間、地點及預定回家時間告訴家人或朋友。
- 3、赴約前，對整個約會的行程要充分了解，對不恰當地點，應予拒絕。
- 4、最好對第一次約會對象的基本背景資料有所了解。

約會時應注意事項

➤ 約會守則

- 1、與對方共進餐宴，儘量不要喝酒。
- 2、不要隨意飲食不明食物或飲料。
- 3、約會的時刻不宜太早或太晚，整個過程不要拖延至午夜或凌晨。
- 4、約會地點要儘量正派、安全，最好是由女性提出並熟悉的場所；若是室外約會應避免到荒遠河堤道。



約會時應注意事項

➤ 約會守則

- 5、如果臨時變更行程，應以安全為第一考慮的要件。
- 6、最好不要單獨前往對方住宿地點赴約，切忌進入其房間或臥室。
- 7、檢視對方性的態度，並設定對於性行為的底線。
- 8、要明確表達意思，當不想的時候，就明確的說「不」。



約會時應注意事項

➤ 約會守則

- 9、信任自己任何的直覺，如果覺得有壓力時，應立即下定決心離開。
- 10、避免陷入甜蜜的陷阱，通常男生會說：「如果你愛我，你就應……？」，但事實是，如果他愛你，他就必須懂得尊重你。

租屋安全

✓ 租屋前：

1. 租屋前，可先請熟識的親朋好友、學長姐代為介紹合適的住所。
2. 租屋前應先了解週邊環境、路上路燈照明設備及房東人品。
3. 租屋看屋最好選在白天，並儘可能請家人親友陪伴前往。

租屋安全

✓ 租屋前：

4. 單獨看屋，應告知家人、親友前往的地點、電話及時間，並應注意出入口的位置，不要關閉出入的大門，以方便應變。
5. 看屋時應注意查看門窗狀況，若有破損未修，門未加裝門栓(鍊)，勿租住。

租屋安全

✓ 租屋後：

1. 最好將房門更換新鎖。
2. 與鄰居或室友建立良好的關係，最好選擇社交單純的室友。
3. 注意租屋處附近是否有可疑人物，若發現可疑可撥打110電話請警察前來盤查。
4. 租屋地址、電話應告知家人、親友或師長。
5. 單獨在家時勿隨意讓陌生人進入屋內，應門時應詢問清楚。



租屋安全

✓ 租屋後：

6. 女性獨自租屋，可以製造「假象」，門外加放男鞋，陽台曬衣架亦可加掛男用衣物。
7. 屋內準備警笛及手電筒，遇有危險狀況，以便示警及照明。
8. 勿穿著睡衣或單薄衣物於租屋處公共區域閒晃、走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委員會組成表](#)
[法令規章](#)
[Q & A](#)
[處理流程](#)
[表格文件櫃](#)
[校園安全走廊暨校園巡邏點](#)

Category List

委員會組成表
法令規章
Q & A
處理流程
表格文件櫃
校園安全走廊暨校園巡邏點

相關連結

-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網站](#)
- [性別平等教育網](#)
- [性別教育影片](#)
- [關心e起來](#)
-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 [反性別暴力電子報](#)



最新公告

- [更多...](#)
- 2019-05-02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108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訊息。
 - 2019-03-14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2019性別平等與永續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活動訊息。
 - 2018-12-14 衛生福利部函送修訂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等相關表件。
 - 2018-09-26 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事件，提出申復及申訴程序相關...
 - 2018-09-07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1則。
 - 2018-06-1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但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但書規定...
 - 2018-01-23 教育部有關「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對於該事件之知情範...
 - 2017-10-1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性別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及「性別與教育、文化與媒體」參考資...
 - 2017-01-18 教育部有關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函釋
 - 2017-01-09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別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法令發布。
 - 2016-12-20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別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2月9日以南部護字第10...
 - 2016-12-05 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頒兒童及少年性別剝削事件報告(通報)單1份，請各單位善加通用。
 - 2016-12-01 教育部函示關於處理未滿18歲學生間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通報事宜。
 - 2016-10-14 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性侵害案件切勿違法揭露個案宣導。
 - 2016-09-19 教育部重申校園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依校園性侵害...
 - 2016-08-08 有關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爰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通...
 - 2016-07-07 教育部函轉有關法務部核釋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家屬」規定之適用說明。
 - 2016-07-07 教育部有關維護校園性別平等及友善安全環境之函示。
 - 2016-05-25 有關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內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
 - 2016-02-16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4點修正法令，相關內容如附件...

宣導活動花絮

